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轉520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90013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請婚假或休假前往國外旅遊，遇火山灰等天然災害影響交通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之出勤處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5月18日府人二字第0990130797號函。
- 二、查本局99年5月28日局考字第099006269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非因公性質，為免寬濫，並考量公私部門給假衡平性，有關公務人員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遇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之出勤處理，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請休假或事假辦理。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不含高雄縣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印章
2018/06/08
09:24:22/大章

已電子交換



裝
訂
線